|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WS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395—XXXX

WS/T 395—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卫生学评价规范

Hygienic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of central

air conditioning ventilation system in public place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95492047)

[1 范围 1](#_Toc9549204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95492049)

[3 术语和定义 1](#_Toc95492050)

[4 卫生学评价机构 1](#_Toc95492051)

[4.1 基本要求 1](#_Toc95492052)

[4.2 人员要求 1](#_Toc95492053)

[4.3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1](#_Toc95492054)

[4.4 设备要求 1](#_Toc95492055)

[5 卫生学评价 1](#_Toc95492056)

[5.1 评价依据 2](#_Toc95492057)

[5.2 评价程序 2](#_Toc95492058)

[5.3 评价内容与方法 2](#_Toc95492059)

[5.4 评价结论和建议 4](#_Toc95492060)

[6 评价报告 4](#_Toc95492061)

[附录A（规范性） 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机构的基本仪器设备要求 5](#_Toc95492062)

[附录B（规范性） 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表的编制 6](#_Toc95492063)

[附录C（规范性） 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报告书的编制 8](#_Toc95492064)

1. 前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WS 395-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与WS/T 395-2012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 更改了卫生学评价机构要求（见4.1.1、4.2.2，2012年版的3.1.1、3.2.2）；
2. 增加卫生学评价程序（见5.2）；
3. 细化了竣工验收评价现场调查内容（见5.3.2.1）；
4. 更改了卫生检测样本量（见5.3.2.2.1，2012年版的4.2.2.2.1）；
5. 增加经常性卫生学评价（见5.3.3）
6. 细化了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报告书的内容（见附录C）。

本标准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环境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负责技术审查和技术咨询，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标准处负责协调性和格式审查，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局负责业务管理、法规司负责统筹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南大学、无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丁震、潘力军、王先良、汪庆庆、周连、余淑苑、熊丽林、何智敏、钱华、廖岩、丁新良、张昌明、方道奎、陈国敏。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标准于2012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以下简称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技术要求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设计、竣工验收及已投入运行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系统，其他场所集中空调系统的卫生学评价参照执行。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678 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

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WS/T 396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1. 卫生学评价机构
		1. 基本要求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法人授权资格。

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配套的实验室。

检测项目应当获得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 1. 人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专业工作5年以上。

**专业技术人员** 应有不少于5名与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工作相适应的公共卫生、暖通空调、卫生检验专业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其中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人员不少于专业人员总数的40%。

专业人员应经过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相关的专业培训。

* + 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应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并有完善的符合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的质量管理体系。

* + 1. 设备要求

拥有量值准确可靠、性能良好，与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项目相配套的仪器设备，基本仪器设备见附录A。

仪器设备的配置应能满足工作的需要，并能良好运行。

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并贴有检定或校准标识。

仪器设备应有完整的操作规程。

* 1. 卫生学评价
		1. 评价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主要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6. GB/T 37678 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
7. GB 50365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
8. GB 5073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9. 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10. WS/T 396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11. WS 696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卫生规范。
	* + 1. 相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
12. 建设项目审批文件；
13. 建设项目概况资料；
14. 集中空调系统设计资料和图纸。
	* + 1. 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1. 评价程序
			1. 准备阶段

收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利用数据库查阅相关文献资料。

收集研读评价工作所需项目技术资料。

进行初步调查分析，编制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包括评价范围、目的、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调查和检测安排，以及评价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经费预算、工作进度、人员分工、个人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等。

* + - 1. 实施阶段

制定调查方案，开展现场调查。

竣工验收评价和经常性卫生学评价须制定检测方案，开展集中空调系统卫生指标的卫生学检测。

整理分析检测数据和有关资料，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

* + - 1. 报告编制阶段

编制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表或评价报告。

组织专家对评价表或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向委托单位提交正式报告。

收集整理项目相关材料，按要求进行资料存档和归还。

* + 1. 评价内容与方法
			1. 设计评价

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基本情况分析，主要包括：

1. 建设项目地点、总投资、平面布局、建筑面积；
2. 建设项目用途、服务人数；
3. 空调类型及数量、气流形式和系统设计参数；
4. 冷却塔的类型、位置和数量；
5. 新风口、排风口、送风口、回风口的数量，风口之间、新风口与周围污染源之间的相对位置和水平（或垂直）距离；
6. 空调过滤、防护及净化消毒设施；
7. 其他方面按WS 394的要求。

在基本情况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调查，主要包括：

1. 周边环境现状及危害因素，必要时进行监测；
2. 建筑物现况及自身卫生状况。

结合基本情况分析和现场调查结果，对集中空调系统设计资料进行评价，主要包括：

1. 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噪声、新风量等设计参数；
2. 冷却塔、机房、空气处理机组、风管、应急关闭回风的装置、控制集中空调系统分区域运行的装置、清洗用的可开闭窗口等设备、设施；
3. 新风、排风、送风、回风等通风系统；
4. 空调水系统、气流组织、空调风管/水管管道材质和保温材料等；
5. 新风口过滤网设置、防护设施等；
6. 冷却塔周边卫生状况、消毒装置、除雾装置等。
7. 加湿方式、新风机组和空气处理机组冷凝水盘的水封等。
	* + 1. 竣工验收评价
				1.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公共场所类型、建筑面积、服务人数、集中空调覆盖面积、空调系统试运行时间等；
2. 集中空调系统基本情况，包括数量与类型、风管材质、设计风量、冷源机组及过滤数量、空调风管保温层类型、过滤器类型、应急关闭回风装置、清洗消毒用可开闭窗口；
3. 集中空调净化消毒装置，包括净化消毒装置安装时间、安装位置、类型、功率大小及运行状态；
4. 建筑物卫生状况，包括建筑物周边环境、装修情况、室内通风换气情况、室内清洁状态等；
5. 集中空调系统卫生状况：
6. 新风口：与冷却塔、排风口、新风口与周围污染源之间的相对位置和水平（或垂直）距离，新风口卫生情况，新风采集途径，新风口防护网设置情况；
7. 空气处理机组：混风静压室与冷凝水盘清洁状况、冷凝水排出途径、冷凝水存水弯设计、加湿方式、空气过滤器状态、空气过滤器维护情况；
8. 空气处理机组机房：机房清洁状态；
9. 风管：风管完整性、风管保温层完整性；
10. 冷却塔：冷却塔位置、冷却水系统持续消毒装置设置、除雾器、消毒剂加料口设置、排水口设置、周边清洁状况。
11. 集中空调系统卫生档案，包括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卫生学检测或既往评价报告及专家意见的整改情况、经常性卫生检查及维护记录、清洗消毒及资料记录、空调故障、事故及其他特殊情况记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集中空调系统应急预案等。
	* + - 1. 卫生检测

样本量

1. 抽样比例不应少于空气处理机组对应的风道系统总数量的5%，不同类型的集中空调系统，每类至少抽1套（1台新风处理机组或空气处理机组和与之配套的风管、附件）。应具有随机性、代表性和可行性；
2. 每套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中，冷却水、冷凝水和空调加湿用水检测分别不应少于1个部位；
3. 空调送风中可吸入颗粒物、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嗜肺军团菌检测应设置3个~5个代表性风口；
4. 空调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检测设置不少于6个代表性部位，每个风管内表面的上表面、底面、侧面均为1个代表性部位。
5. 新风量：按GB/T 18204.5要求执行。

检测指标和方法按WS 394要求执行。

* + - * 1. 分析和评估

根据现场调查和检测结果对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进行分析和评估。

* + - 1. 经常性卫生学评价

同5.3.2。

* + 1. 评价结论和建议

在总结评价工作的基础上，从卫生学角度，归纳现场调查、检测等分析评价结果，对该集中空调系统做出全面评价，并针对发现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

* 1. 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分为评价报告表、评价报告书两种形式。评价报告表用于规模较小或服务人数较少的小型公共场所，评价报告书用于规模较大或服务人数较多的中、大型公共场所。评价报告表的编制见附录B，评价报告书的编制见附录C。

评价报告是卫生学评价工作的总结性文件，应在基本情况分析、现场调查、卫生检测、评价分析的基础上，全面、真实地反映卫生学评价的全部工作，文字要求简洁、准确，用语规范，结论明确。

评价报告应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评价依据、评价内容和方法、调查与检测结果分析、评价结论和建议。

1.
2. （规范性）
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机构的基本仪器设备要求

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机构的基本仪器设备要求见表A.1。

* 1. 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机构的基本仪器设备要求

| 测定项目 | 仪器设备 | 技术参数与要求 |
| --- | --- | --- |
| 微生物 | II 级生物安全柜 |  |
| 恒温培养箱 |  |
| CO2培养箱 | 35℃~37℃ |
| 厌氧培养装置 |  |
| 普通冰箱、低温冰箱 |  |
| 紫外灯 | 波长360mm±2mm |
| 涡旋振荡器 | 可达200r/min以上 |
| 离心机 | 可达1000r/min |
| 滤膜滤器 | 可装直径45mm滤膜 |
| 恒温水浴 |  |
| 普通光学显微镜 |  |
| 荧光显微镜 |  |
| 体式镜 |  |
| 六级筛孔空气撞击式采样器 |  |
| 高压蒸汽灭菌器 |  |
| 微小气候及新风量 | 温、湿度计 | 温度最小分辨率0.1℃，测量精度±0.5℃ |
| 热电风速仪(风速计法) | 相对湿度最小分辨率0.1%，测量精度±3%最小读数应不大于0.05m/s测量范围0.05m/s~10m/s |
| 标准皮托管(皮托管法) | Kp=0.99±0.01，或S型皮托管 Kp=0.84±0.01 |
| 微压计(皮托管法) | 精度应不低于2%，最小读数应不大于1Pa |
| 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 | 便携式PM10/PM2.5直读仪 | 仪器测定范围0.01mg/m3~10mg/m3 |
| 积尘量 | 分析天平 | 范围0g~80g，精度0.0001g |

1. （规范性）
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表的编制

封面页

封面页应包括：

1. “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报告表”名称；
2. 报告表编号；
3. 评价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4. 报告表签发时间。

封二

评价机构实验室资质证书影印件

封三

封三一般包括：

1. 评价项目名称；
2. 评价项目地址；
3. 委托单位名称；
4. 委托单位地址；
5. 委托单位联系人；
6.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7. 评价技术负责人（包含姓名、职称、专业、签名）；
8. 报告编写人员名单（包含姓名、职称、专业、签名）；
9. 报告审核人（包含姓名、职称、专业、签名）；
10. 报告签发人（包含姓名、职务、专业、签名）。

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表见表B.1。

* 1. 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表

|  |  |
| --- | --- |
| 评价项目名称 |  |
| 评价项目地址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改建□ 扩建□ 已投入运行□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Email |  |
| 建设项目用途 |  | 服务人数人 |  | 建筑面积m2 |  |
| 总投资概算万元 |  | 集中空调系统投资概算万元 |  |

**表B.1（续）**

|  |
| --- |
| 评价项目概况： |
| 空调系统设计（或试运行情况）： |
| 空调通风系统工艺及基本参数： |
| 评价目的 |
| 评价依据 |
| 现场调查情况 | 周边环境现状、建筑物现况及自身污染状况 |
| 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状况 |
| 空调通风系统设备设置和布局 |
| 空调通风系统相关管理制度 |
| 卫生检测与评价 | 抽样方法 |
| 检测方法 |
| 检测结果 |
| 检测结果评价 |
| 结论与建议 |

1. （规范性）
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报告书的编制

封面页

封面页一般包括：

1. 评价报告书名称：XXXXX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报告；
2. 评价报告编号；
3. 评价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4. 报告签发时间。

封二

同 B.2。

封三

同 B.3。

目录

正文

正文一般包括：

1. 评价项目名称
2. 评价目的
3. 评价范围：根据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范围可以是设计阶段、竣工验收或已投入运行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系统。其他场所集中空调系统的卫生学评价可参照执行。
4. 评价依据：
	1. 法律、法规、规章；
	2. 规范、标准；
	3. 项目基础资料：项目的审批文件、概况资料，集中空调系统设计资料、施工说明，与项目有关的支持性文件；
	4. 其他依据：国内外文献资料，以及与评价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5. 项目概况：主要包括项目地点、性质、用途、经营服务范围、规模、建设情况，以及集中空调系统安装设计、调试或运行情况等。
6. 评价内容与方法：根据本标准条款4.3中的规定编制。
7. 评价程序：用文字简述评价工作过程，包括评价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8. 调查、检测与结果分析：包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建筑物现状及自身污染情况、集中空调系统设计或运行情况、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设备设置及布局、集中空调系统卫生状况、卫生检测、卫生管理措施和卫生应急措施等方面。所有结果经整理分析后，用简洁的文字、图表等形式进行合理表述,并对结果进行评价。原始资料及数据计算过程等不必在报告书中列出，必要时可编入附件。
9. 结论和建议：在全面总结评价工作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从卫生学角度，对集中空调系统的设计、设备设置、健康危害因素控制、卫生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建议。

附件

项目委托书、相关图纸、检测报告和其他应该列入的有关资料。



联系人：汪庆庆

联系电话：025-83759527

联系邮箱：wqq-djy@163.com